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刊载《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正式启动，中珠医疗相关项目或受冲击》的文章，报道中提及“1、受“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的影响，中珠医疗部分相关治疗中心或受较大冲击；2、2016 年年报显示，除心肾外，包括精神神经、抗感染、五官、消化在内的医药治疗领域均出现大幅下滑；3、剥离房地产等非核心业务的背后，显示了中珠医疗布局肿瘤全业务链，转型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决心”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医院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对公司的影响

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含武警部队医院，下同）的合作项目，是根据军队相关文件，并经军队医院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合同关系，是合法有效的，受法律保护。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合作的项目，项目合作的主要资产均由一体医疗投资，并不是无偿使用军队资产，项目合作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军队保障建设资金上的不足，为了更好的保障军队医疗需求。

综上，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目前开展的合作业务合法有效。

2、随着我国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及发展，2016年新增4家非军队医院，公司相关治疗中心已达31家正常经营，其中25家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正常经营，1家军队医院合作中心合同于2009年7月起至2016年6月正常到期。其他相关合同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收到〈关于对中珠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号）。

2014年-2016年6月30日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分别为21,332.68万元、20,502.76万元、7,889.82万元，军队医院合作中心占一体医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20%、63.30%、47.86%，占中珠医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67%、16.46%、10.14%（注：14年和15年中珠医疗营业收入为模拟合并深圳一体，将深圳一体营业收入简单相加的数据）；同期一体医疗肝硬化检测仪和非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为4,183.03万元、9,048.22万元、7,637.41万元，肝硬化检测仪和非军队医院合作中心收入占一体医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35%、27.94%、46.33%。一体医疗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587.90万元，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业绩承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093.24万元。2016年度相关数据请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综上，当前一体医疗与军队医院合作保持稳定，同时通过一体医疗未来在民营医院及地方医院合作中心的业务拓展，以及肝硬化检测仪销售的增长，一体医疗对军队医院合作中心的依赖逐步降低，也会进一步减小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对一体医疗的影响，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随着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推进，如果军队医院转为地方医院，一体医疗将根据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及相关监管要求，从原有军队医院“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租赁”、“PPP”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合作模式与相关方进行合作。

4、风险提示：

“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相关细则尚未出台，该政策对一体医疗或上市公司未来与军队医院的合作、未来与军队医院的合作模式以及该政策对一体医疗或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回复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意见时，就“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部队医院合作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已进行了多次说明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9）及《中珠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经核查，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中珠医疗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号），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0%-330%外，未向任何媒体提供过有关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报道中“2016 年年报显示”纯属捏造。公司 2016 年年报目前尚在审计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公司 2016 年相关数据请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三）公司 2016 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确立了将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领航者”的战略发展目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实施转型战略，结合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进度以及区域房地产市场环境，不断调整相关业务板块，未来通过不断收购民企和与民营医院的肿瘤中心合作来推动实现公司“抗肿瘤全产业链”发展目标。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